

# 关于印发《宣城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宣民事[2022]7号

各县、市、区民政局,市社会福利中心:

现将《宣城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宣城市民政局 宣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4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宣城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困难群众救助 —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》和省民生工程有关要求,为切实改善和保 障我市残疾人基本生活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为目标,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 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,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 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。做到应补尽补,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 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,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、社会积极 扶助、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(一)补贴范围

- 1.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。具有宣城市户籍,持有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(含四级),纳入低 保和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。
- 2.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。具有宣城市户籍,持有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,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且需要长 -2-



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。

有条件的地方可合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,生活补 贴覆盖范围可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延伸,护 理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 伸。

#### (二)补贴标准

从 2022 年 3 月份起,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级、 二级残疾人为每人每月70元,三级、四级残疾人为每人每月60 元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5元。

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残疾人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,提 高补贴精准性。鼓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补 贴标准。

### (三)资金筹集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,省级财政通过省以上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县(市、区)予以适当补助,不足部分由县(市、 区)自行承担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,由县(市、区) 自行承担。

#### (四)政策衔接

1.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52号)文件要求,符



合条件的残疾人,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。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,又符合老年、因公致残、 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条件的残疾 人,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。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,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。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、纳入特困 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。

- 2.按照《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 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6〕99号)文件要求, 根据一致性、唯一性、对应性原则,对养老、离休以及企业自主 发放的生活补贴(津贴)做出的具体规定实施。
- 3.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,不再享受残疾 人两项补贴。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, 应视为原 户籍家庭成员,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。低保对象中的重度 残疾人按月增发30%的低保金,列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统计范 围。各县(市、区)要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、社会救 助、社会保险等政策的具体衔接。

#### (五)动态调整

根据《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 **-4-**



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》(民发〔2021〕70 号)精神,各地要充分评估残疾人生活困难程度和长期照护需求, 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,使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、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。各县(市、区)补贴标准 调整情况应当及时通过政务公开栏、信息平台、网络媒体等方式 向社会公示。

#### (六)定期复核

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、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 的方式,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,实行残 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、应退则退动态管理, 防止重、漏、错现 象发生。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 变化、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。

### 四、申请审核程序

(一)申请受理。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:个人申请确 有困难的,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的村(居)民委员会代为申请。

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,要如实填写《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审核表》(见附件1)、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表》(见附 件2)(以下简称《审核表》),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、 残疾人证及复印件, 贫困残疾人同时提供困难证明及复印件。



#### (二) 审核审定

- 1.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初审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依托社会救助、社会服务"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"机制,受理申请 并对身份、残疾等级、困难证明等材料进行初审,初审应在3个 工作日内完成。对符合条件的,在《审核表》上签署意见,报县 级残联审核。
- 2.县级残联审核。县(市、区)残联自收到初审材料后,应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,重点对残 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,在《审核表》 上签署意见,并填写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》(见附 件3)、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》(见附件4)报同级民 政部门审定。对不符合条件的,要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 办事处,并告知原因。
- 3.县级民政部门审定。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后,应 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,并通过与残联、低保等信息系统数据 核对。对审定合格的材料,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,会同县级 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。对审核审定不符合条件的, 应逐级退回,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。
- 4.公示。采取长期公示。对审定符合条件的,乡镇(街道) 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(居)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、社区 -6-



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;县级民政部门应在官方网站进行长期公 示。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,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、享受补贴 类型、补贴金额等,不得公开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无关的信息。公 示中发现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,经核实后,按规定取消补贴资 格并追回已发补贴资金。

- (三)补贴发放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打卡发放。对补 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,由县(市、 区)民政部门、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,县(市、区) 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尽快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 设的银行账户,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。
- (四)跨省通办。各县(市、区)要根据《关于全面开展残 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"跨省通办"的通知》(皖民务函[2021] 103号)的要求,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、审核时限切实履行职责。 采取异地代收代办方式,实行"全程网办",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 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"跨省通办"申 请,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,实现"马上办、就近办、一地办", 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获得感。

#### 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明确部门职责。民政部门负责对经残联审核合格的补 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,并对补贴对象家庭困难等情况进行



审核,做好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。残联组织严格残疾人证发 放管理,严把残疾等级关,做好相关审核工作。财政部门加强对 两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(二)实行动态管理。各县(市、区)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 机制,全面运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,建立完善两项补 贴对象档案,做到一人一档。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省的、困难 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,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 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, 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,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实施。
- (三)强化监督检查。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,加大对残疾 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,省、市将不定期对 各地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。健全责任追究机制,对挤占、挪用、 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的,按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弄虚作假、工作不 负责的,依法依规处理,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。
- (四)加大政策宣传。各县(市、区)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, 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和办理程序:要充分利用多种 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,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, 引导全社会 更加关心、关爱残疾人。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 和实际困难,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,进一步提高政策 -8-



## **皇**宣城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知晓率。